

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实验记录基本要求

1. 实验记录必须边做实验边记录，最迟不得超过实验的当天晚上记录；严禁突击式集中补实验记录，一经发现，视为学术造假；
2. 每本实验记录本都需有目录；
3. 每日实验结束时需签字，写上日期，签字和日期的样式需统一；
4. 每个样品需有与实验记录本相对应的编号，编号的格式需统一；
5. 每隔一段时间（约两周）需找导师检查，签字；
6. 不要做流水账，建议按单独的实验分别安排，同一个实验在不同日期的进展最好在一页上连续记录，增强实验记录的逻辑性和条理性；
7. 不要仅记录实验操作，一定要记录实验的现象、分析，并得出一些结论及对进一步实验的建议，增强实验记录对实验的指导性作用；
8. 表征的电子数据需尽快处理，并打印、剪切、粘贴在实验记录本上，分析和记录结论；同时，在电脑上根据实验记录本的编号建立相应电子文件夹，存储相应的表征数据，注意编号的规范性；
9. 重复的操作及实验在第一次详细记录后，可简要记录操作及所参考的详细记录页；
10. 每隔一段时间需对实验项目进展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编制于2021年7月14日

修改于2022年3月